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有關可能出售可換股債券之諒解備忘錄的終止

茲提述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為有關就可能出售可換股債券訂立之諒解備忘錄。除非另有說明外，本公告中所使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鑑於本公司與潛在買方之間的磋商未取得預期進展，本公司已決定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放棄進一步磋商。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已向潛在買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終止通知**」)以終止諒解備忘錄。

根據終止通知，諒解備忘錄已自終止通知之日起終止，諒解備忘錄於其終止後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訂約方在諒解備忘錄項下將不再擁有任何進一步權利及／或承擔任何義務。

董事會認為，終止諒解備忘錄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毅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毅博士、郭懿博士、程勇先生、王秀娟女士及吳祥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松女士、曾立博士及楊曉蓉女士。

* *僅供識別*